

#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 申請指引 - 附录 I

### 申請框架

2023年9月版

## I. 一般事項

- 除另外訂明，本申請框架只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提交的申請。在此日期前提交的申請將按申請框架(2021 年 8 月版)處理。
- 申請者應在承諾任何開支之前提交申請。除用於聘請專業「組裝合成」建築法顧問、以及購買或租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指定建造設備和組件的資助外，在提交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申請前已承諾的開支均不獲接納。
- 為了讓基金申請者的項目籌劃及執行更加便捷，申請者可在遞交基金申請後而基金秘書處發出批准通知之前進行相關採購程序。惟申請者須自行承擔基金未必獲批之風險。
- 建築信息模擬和創新建築科技的**合併資助額**上限為每位申請者**港幣 7,500,000 元**，當中**港幣 1,500,000 元**為專屬於**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就私營工地而購置或租賃的安全智能工地系統產品<sup>1</sup>提出的基金申請**（見以下第 III 部分）。
- 「香港的先驅應用項目」和「工業化加工流程 – 機械人焊接」下獲批的資助額與上述每位申請者港幣 7,500,000 元的**合併資助額上限分開計算**。
- 由同一持股人持有**30%或以上擁有權**的不同企業，即使這些企業擁有獨立的商業登記號碼，亦將會被視作**同一企業**，以**計算資助額上限**。
- 為鼓勵本地創新技術和產品的使用，就涉及採用本地開發的創新技術或產品的獲批項目，基金會承擔其總成本的**配對率<sup>2</sup>為最多 80%**(相比一般情況下的 70% 或 50%<sup>3</sup>配對率為高)。就基金而言，在由政府創新科技署管理的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相关資助計劃下獲批及完成的本地研究及發展項目，會被視為本地開發的創新或產品。就不受助於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其他本地開發創新或產品，申請者須提供數據證明該創新或產品於香港開發、或由本地人才或本地大學或大專院校開發。評審小組委員會會就每個個案審查該創新或產品能否合資格獲得最多 80% 的較高配對率。
- 申請者須於活動日期前至少 90 個曆日將申請連同預算及完整的證明文件提交至基金秘書處。緊急申請將根據個別情況考慮。
- 除非另有規定、有特殊情况或合理理由，受資助項目所產生的保養費用、辦公室經常性費用、材料費用、消耗品、備用零件、解決方案、服務和其他行政費用，一般而言，並不會納入資助範圍。
-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採購或租用產品或服務須按以下要求提供**書面報價單**—

採購或租用科技產品的總價值	所需書面報價單數量
• 價值 <b>不超過港幣 50,000 元</b>	最少一份報價單
• 價值 <b>超過港幣 50,000 元而不多於港幣 200,000 元</b>	最少兩份報價單
• 價值 <b>超過港幣 200,000 元</b>	最少三份報價單

<sup>1</sup> 有關預先批核的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產品，請參閱基金網站內的預先批核技術名單 [www.citf.cic.hk/?route=search-key&lang=1](http://www.citf.cic.hk/?route=search-key&lang=1)。

<sup>2</sup> 就涉及預先批核產品的基金申請，獲批項目的總成本以基金網站 (<https://citf.cic.hk/?route=search-key&lang=1>) 公佈之**核准產品價格**為限。

<sup>3</sup> 50%配對率適用於 2023 年 2 月 27 日或之後申請的「內置創新元素，而其成本並非整部設備成本的一大部分的傳統機械設備」。

- 申请者如未能提交所需报价单或选取定价最低的合资格供货商或服务公司，须提供充分理据。
- 核准拨款将以实报实销的方式资助。就科技应用的申请而言，**拨款一般将会分两期发放（除了下文所列选择提前拨款的成功申请者）**。首期拨款的上限最多为核准拨款金额之八成，将于成功申请者提供证明文件后发放；而余下两成拨款则会于成功申请者申请首期拨款 12 个月后提交最后拨款申请，并按议会要求交回最终拨款表格内列出的所需数据或文件后发放<sup>4</sup>。
- 就创新建筑科技(ACT)或建筑信息模拟(BIM)的科技应用，成功申请者可就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请，选择提前拨款：(i) 产品交付时间超过 2 个月（不论是承诺的或是实际的）；和 (ii) 在单一银行交易中向供货商付款超过港币 100,000 元。在供货商交付产品前，选择提前拨款的成功申请者可在每次支付供货商后(支付金额超过港币 100,000 元)向议会提交购买证明文件报销有关费用。拨款将按成功申请者为在产品交付前为采购技术所支付的实际金额的 70% 计算，上限为核准拨款的 80%。若首期拨款并未用尽 80%核准拨款金额上限，成功申请者可在产品到付后就余下资助（如适用）提出拨款申请。与没有选择提早拨款的申请安排相若，核准拨款余下的 20%将在成功申请者提交首期拨款申请 12 个月后向议会提出最终拨款申请和按议会要求提交最终拨款表格<sup>4</sup>内列出的所需数据或文件后发放。下面列举的示例仅供参考，就拨款的详情程序及安排，请参阅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申请指引](#)。

### 示例：

产品价格: \$1,000,000 及  
核准拨款: \$700,000

申请者向供货商付款时期	申请者支付金额	议会拨款金额	议会累积拨款金额	备注
第一期付款 (产品交付前)	\$500,000	\$350,000	\$350,000	议会拨款金额 = 申请者支付金额的 70%
第二期付款 (产品交付前)	\$200,000	\$140,000	\$490,000	议会拨款金额 = 申请者支付金额的 70%
第三期付款 (产品交付前)	\$50,000	不适用	\$490,000	因申请者于单一银行交易中向供货商付款少于港币 100,000 不符合资格领取提前拨款
尾款 (产品交付后)	\$250,000	\$70,000	\$560,000	议会累积拨款金额 = 核准拨款的 80%
		\$140,000	\$700,000	12 个月后的最后拨款=核准拨款的 20%
总计	\$1,000,000	\$700,000		

<sup>4</sup> 詳情請參閱[重要事項 - 科技應用](#)及[重要事項 - 人力發展](#)。

- 人力发展的拨款一般会在获批日期后两年内发放，所有拨款须经事先批核，并必须符合指定上限。至于本地课程或会议，拨款亦将于基金收悉证明文件后以分期形式发放。
- 所有获批拨款须在符合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才会发放。
- 《[申请框架](#)》的英文和中文版本的任何条文如有任何歧异，一概以英文版为准。

## II. 資助範圍概覽

### 1. 科技應用

	創新建築科技	建築信息模擬	「組裝合成」建築法	預制鋼筋
資助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購買</li> <li>➢ 租賃</li> </ul> </li> <li>香港的先驅應用項目</li> <li>工業化加工流程 – 機械人焊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築信息模擬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堂模式培訓</li> <li>➢ 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合辦培訓</li> <li>➢ 項目管理為本培訓</li> </ul> </li> <li>建築信息模擬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項目應用</li> <li>➢ 試用</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項目顧問實施「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的額外成本</li> <li>「組裝合成」建築法指定建造設備</li> <li>「組裝合成」建築法組件</li> <li>專業「組裝合成」建築法顧問<sup>5</sup></li> <li>加入屋宇署預先認可「組裝合成」建築清單<sup>4</sup></li> </ul>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認可鋼筋預制工場名冊」上的場地所生產的預制鋼筋產品
資助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應用：每位申請者港幣 7,500,000 元 (資助額與建築信息模擬合併計算；包括專為私營工地購置安全智能工地系統產品而設的港幣 1,500,000 元資助<sup>6</sup>)</li> </ul>	每位申請者港幣 7,500,000 元 (資助額與創新建築科技合併計算；包括專為私營工地購置安全智能工地系統產品而設的港幣 1,500,000 元資助 <sup>5</su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用於 16 至 30 層以上的建築物：資助上限為每個項目港幣 17,000,000 元 (適用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批出的「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li> </ul>	每個工程項目港幣 5,000,000 元

<sup>5</sup> 就截標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的「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基金將終止專業「組裝合成」建築法顧問的資助。基金亦將不會就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加入屋宇署建築清單的申請提供任何資助。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出的「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申請者須於該項目批出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遞交基金申請，而加入屋宇署預先認可「組裝合成」建築清單的基金申請則須於屋宇署批出日期後 12 個月內遞交。在上述日期後收到的基金申請將不予處理。

<sup>6</sup> 此港幣 1,500,000 元資助專為私營工地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購置或租賃的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產品而設。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基金只資助私營建築項目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租赁：每位申请者港币 1,000,000 元<sup>7</sup></li> <li>• 香港的先驱应用项目：每份申请港币 10,000,000 元</li> <li>• 工业化加工流程 – 机械人焊接：每位申请者港币 800,000 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应用于 6 至 15 的建筑物： 资助上限为每个工程项目港币 13,500,000 元 (适用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以后批出的「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li> <li>• 6 层或以上的建筑物： 资助上限为每个工程项目港币 14,000,000 元 (适用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之前批出的「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li> </ul>	
--	--	--	---	--

## 2. 人力发展

	本地合办课程	在香港举办国际会议	为学生提供本港以外的进修课程	为从业员提供本港以外的培训 / 考察
资助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活动场地及设置</li> <li>• 额外人力资源</li> <li>• 教材</li> <li>• 讲者的跨境交通及住宿</li> <li>• 行政及审计费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活动场地及设置</li> <li>• 额外人力资源</li> <li>• 会议文件</li> <li>• 讲者的跨境交通及住宿</li> <li>• 行政及审计费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课程费用</li> <li>• 当地交通费用及杂费</li> <li>• 合理膳食</li> <li>• 合理水平的跨境交通及住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训费用</li> <li>• 当地交通费用及杂费</li> <li>• 合理膳食</li> <li>• 合理水平的跨境交通及住宿 (50% 配对资助)</li> </ul>
资助上限	每个课程港币 300,000 元	每个会议港币 1,000,000 元	每名学生港币 100,000 元 (累计资助)	每人每次培训 / 考察港币 20,000 元

<sup>7</sup> 適用於 2023 年 9 月 1 日或以後遞交的基金申請。至於 2023 年 9 月 1 日之前遞交的基金申請，租賃資助上限維持每位申請者港幣 60 萬元。

### III. 科技应用

1. 创新建筑科技		
	一般应用	香港的先驱应用项目
总资助上限	每位申请者享有港币 7,500,000 元用于创新建筑科技和建筑信息模拟 (包括每位申请者最多港币 1,000,000 <sup>8</sup> 元租赁资助及 专为私营工地购置或租赁的安全智能工地系统产品提供的港币 1,500,000 元资助 <sup>9</sup> )	每个项目港币 10,000,000 元 <sup>10</sup>
资助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应用(购买)</li> <li>租赁</li> </ul>	将技术引入香港试用的相关成本, 如机器采购及运送、改装硬件及软件于香港作新用途、相关材料、人力发展和培训成本等
资助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应用可获 70% 配对资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地开发的创新技术或产品可获 80% 配对资助;</li> <li>「内置创新元素, 而其成本并非占整部设备主要成本的传统机械设备」可获 50% 配对资助</li> </ol> </li> <li>租赁可获 50% 配对资助 (就 2023 年 8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 涉及预先批核产品的基金申请, 获批项目的总成本以基金网站公布之核准产品价格<sup>11</sup>为限)</li> </ul>	一般可获 70% 配对资助(视乎个别情况而定)
每项科技资助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产品: 每项科技港币 1,500,000 元<sup>11</sup></li> <li>工地安全相关产品: 每项科技港币 2,000,000 元<sup>12</sup></li> </ul>	不适用
合资格申请者	承建商、顾问及注册专门行业承造商或分包商	承建商、注册专门行业承造商或分包商、顾问或商会 (可与本地高等教育机构、本地研究机

<sup>8</sup> 此上限適用於 2023 年 9 月 1 日或以後遞交的基金申請。至於 2023 年 9 月 1 日之前遞交的基金申請, 租賃資助上限為每位申請者港幣 60 萬元及每項科技港幣 30 萬元。

<sup>9</sup> 此港幣 1,500,000 元資助專屬於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就私營工地而購置或租賃的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產品的基金申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 基金只資助私營建築項目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產品。

<sup>10</sup> 申請資助金額超過港幣 10,000,000 元的項目將由基金督導委員會審核。

<sup>11</sup> 包含每項科技港幣 1,000,000 的租賃資助, 由創新建築科技下的基金申請共享。

<sup>12</sup> 包含每項科技港幣 1,000,000 的租賃資助, 由創新建築科技下的基金申請共享。

1. 创新建筑科技		
	一般应用	香港的先驱应用项目
		构、数码港、香港科学园、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等机构合作进行项目)
其他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产品租赁最长期限：12个月<sup>13</sup></li> <li>安全智能工地系统产品的基金申请：就2023年4月1日或之后收到的基金申请，安全智能工地系统产品的资助将会先计入港币1,500,000元的安全智能工地系统产品专属资助上限。如申请者就安全智能工地系统产品所得的总批准金额已达该港币1,500,000元专属资助上限，申请者仍可以创新建筑科技和建筑信息模拟合并资助上限余额，申请安全智能工地系统产品的资助。</li> </ul>	申请者须透过下列一种或以上方式与其他业内持份者分享应用相关技术的 <b>益处或经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享或转让<b>知识产权</b>(如有)予业内持份者，如解决方案供货商、培训机构、大学和研发中心；</li> <li>技术公开、透明和非专用的使用权；</li> <li>授权费(如有)应在合理公平的基础上收取；</li> <li>评审小组委员会指明的其他知识产权 / 益处分享安排</li> </ul>
<b>工业化加工流程 – 机械人焊接</b>		
资助模式	加工处理费可获 <b>15%</b> 配对资助	
资助上限	每位申请者 <b>港币800,000元</b> (资助额与建筑信息模拟和创新建筑科技的港币7,500,000元合并资助上限分开计算)	
其他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只有在香港以机械人焊接进行场外生产的部件会获得资助</li> <li>基金只限于资助加工处理费用</li> <li>基金申请将与供货商所递交的焊接产品参考价格进行比对</li> </ul>	

2. 建筑信息模拟		
	建筑信息模拟培训	建筑信息模拟应用
总资助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2023年9月1日前</b>递交的基金申请：每位申请者<b>港币1,500,000元</b>(用于建筑信息模拟应用的资助额不得多于<b>港币1,200,000元</b>)</li> <li><b>2023年9月1日或之后</b>递交的基金申请：每位申请者最高<b>港币6,000,000元</b>，视乎<b>相关申请者</b>的<b>港币7,500,000元</b>建筑信息模拟与创新建筑科技合并资助上限余额而定 (请参阅第一节 – 一般事项)</li> </ul>	
资助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课堂模式培训</li> <li>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合办培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应用</li> <li>试用</li> </ul>

<sup>13</sup> 此最長租賃期限適用於**2023年9月1日或以後**遞交的基金申請。至於**2023年9月1日前**遞交的基金申請，租賃期最長6個月。



	• 项目管理为本培训	
--	------------	--

2. 建筑信息模拟 – (a)建筑信息模拟培训			
	课堂模式培训	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合办培训	项目管理为本培训
资助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课程:现金回赠, <b>70%配对资助</b></li> <li>• 建造业议会认证建筑信息模拟经理 (CCBM) / 协调员课程 (CCBC) : 现金回赠, 最高 85%配对资助, 分两期发放, 完成课程后可获 70%资助, 考取 CCBM/ CCBC 资格认证, 可获余下 15%资助。</li> </ul>	<b>70%配对资助</b>	
资助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学员港币 <b>15,000 元</b> 的个人累计资助上限<sup>14</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一般课程: 每个课程港币 <b>3,000 元</b> 或学费的 <b>70%</b>, 以较高者为准 (计入港币 15,000 元的个人累计资助上限)</li> <li>ii. 建造业议会认证建筑信息模拟经理 (CCBM) / 协调员 (CCBC) 课程: 成功完成课程后可获学费的 <b>70%资助</b>(计入港币 15,000 元的个</li> </ol> </li> </ul>	每班每节港币 <b>8,000 元</b> <sup>15</sup> 以支付导师费用和课程行政费, 及港币 <b>5,000 元</b> 租用外部场地 <sup>16</sup>	每位申请者港币 <b>200,000 元</b> , 以聘请顾问指导根据项目的特质制定培训计划予员工。

<sup>14</sup> 就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遞交的基金申請, 課程參與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持有香港身份證, 並有合法居留及受聘工作的權利的香港居民。後者須要在完成獲批准的建築信息模擬培訓後, 為相關獲批撥款申請的申請人工作至少一年及參與至少一個有真正需要使用建築信息模擬的本地建築項目, 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22 段落。

<sup>15</sup> 內部導師如採用建造業議會的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教學資源套件, 進行為期 4 小時的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合辦培訓, 且參與人數不少於 12 名, 即可申請港幣 4,000 元一筆固定撥款, 當中已包括行政費用。

<sup>16</sup> 申請者須證明沒有合適的內部場地作培訓用途。

2. 建筑信息模拟 – (a)建筑信息模拟培训			
	课堂模式培训	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合办培训	项目管理为本培训
	人累计资助上限); 和在课程完成日起计一年内成功考取 CCBM/CCBC 资格认证, 可获学费的 15% 资助。(不计入港币 15,000 元的个人累计资助上限)		
其他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请者若外聘导师进行有关建筑信息模拟的公司内部培训, 在确认使用该服务之前, 申请者须递交已经填妥的申请表及以下培训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课程内容 / 教学大纲、课程时间及费用;</li> <li>➢ 课程导师履历, 包括教育水平、教学经验、专业认证及建筑信息模拟相关的证书(必须);</li> <li>➢ 课程评估样本(必须); 及</li> <li>➢ 课程设置, 例如师生比例、课堂规模、场地及设备和实施课程所需的软件规格</li> <li>➢ CCBC/ CCBM课程的额外15%资助适用于2023年1月1日之后递交的申请。额外资助亦适用于参与培训员工于2022年1月1日或之后完成的课程, 而在2023年1月1日尚未获取CCBC/ CCBM</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资格导师必须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完成议会认证的建筑信息模拟经理 / 建筑信息模拟协调员课程;或</li> <li>ii) 注册为议会认可的建筑信息模拟经理 / 建筑信息模拟协调员</li> </ul> </li> <li>• 申请者申请拨款时必须提供以下培训数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课程内容 / 教学大纲、课程时间及费用;</li> <li>➢ 课程导师履历, 包括教育水平、教学经验、专业认证及建筑信息模拟相关的证书(必须); 及</li> <li>➢ 课程评估样本(必须)</li> <li>➢ 课程设置, 例如师生比例、课堂规模、场地及设备和实施课程所需的软件规格</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课堂模式培训将不会在项目管理为本培训下获得资助</li> <li>• 项目必须证明有采用建筑信息模拟技术的真实需要 (如:合约要求)</li> <li>• 申请者须提供附有导师签署的文件承诺相关导师只负责培训工程团队, 而不会直接执行项目中有关建筑信息仿真的工作</li> <li>• 项目为本培训应贯穿整个项目周期</li> </ul>

2. 建筑信息模拟 – (a)建筑信息模拟培训			
	课堂模式培训	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合办培训	项目管理为本培训
	资格认证。申请者可以分开提交拨款申请，在成功完成相关课程后提交学费的70%的培训资助拨款申请，而在成功获取CCBC/CCBM资格认证后，可提交学费的15%的资助拨款申请		

2. 建筑信息模拟 – (b)建筑信息模拟应用		
	项目应用 <sup>17</sup>	试用
资助模式	<b>70%配对资助</b> (就涉及预先批核产品的基金申请，获批项目的总成本以基金网站公布之 <b>核准产品价格</b> 为限)	
资助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2023年9月1日前</b>递交的基金申请：每位申请者港币<b>1,200,000元</b>(包括每位申请者最多港币<b>200,000元</b>作试用)</li> <li>• <b>2023年9月1日或之后</b>递交的基金申请：每位申请者最高港币<b>6,000,000元</b>，视乎<b>相关申请者</b>的港币<b>7,500,000元</b>建筑信息模拟与创新建筑科技合并资助上限余额而定 (请参阅第一节 – 一般事项)</li> </ul>	
每项资助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部计算机港币<b>21,000元</b><sup>18</sup></li> <li>• <b>购买最多三年</b>的建筑信息模拟软件授权</li> </ul>	

<sup>17</sup> 就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而言，「項目應用」是指在遞交申請時，可於香港規劃或進行中的建造項目採用相關科技。

<sup>18</sup>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電腦必須安裝受資助的建築信息模擬軟件，並用於此用途。

3. 「组装合成」建筑法						
	项目设计时间 <sup>19</sup>			项目建造阶段 <sup>19</sup>		其他
资助范围	<u>项目顾问</u> 在推行「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时产生的额外费用		<u>项目顾问</u> 聘请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  (只适用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出的「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并于批出项目日期起计 12 个月内递交的基金申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装合成」建筑法指定建造设备</li> <li>「组装合成」建筑法组件</li> <li>「机电装备合成法」</li> </ul>		支持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建筑顾问或工程顾问公司就「组装合成」建筑法申请屋宇署原则上认可纳入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清单所涉及的成本  (只适用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向屋宇署递交的申请，并于屋宇署批出项目日期起计 12 个月内递交的基金申请)
资助模式	<u>每个工程项目</u> 可获直接资助		<u>每个工程项目</u> 可获 <b>70%</b> 配对资助	<u>每个工程项目</u> 可获 <b>70%</b> 配对资助		<u>每个申请</u> 可获得直接资助
资助上限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出的项目：  <u>项目顾问</u> 上限为港币 <b>4,000,000</b> 元或合约订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后批出的项目：  项目顾问 • 顾问服务费用：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出的项目：  <u>项目顾问</u> 聘请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的上限为港币 <b>2,500,000</b> 元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出的项目：  <u>承建商(包括注册专门行业承造商或分包商)</u> ： • 购买或租用「组装合成」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后批出的项目：  <u>承建商(包括注册专门行业承造商或</u>	每个申请上限为港币 <b>1,000,000</b> 元，并视乎「组装合成」建筑法规模及复杂性而定： • 第一层：6 至 10 层的「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物可获港币 <b>400,000</b> 元资助； • 第二层：11 至 29 层的「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物可获港

<sup>19</sup> 截標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由建築署或香港房屋委員會負責的「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將不獲基金資助。

3. 「组装合成」建筑法							
	项目设计时间 <sup>19</sup>			项目建造阶段 <sup>19</sup>		其他	
	明的顾问服务费用的 <b>15%</b> ，以较低者为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港币<b>5,000,000</b>元或顾问服务费用<b>15%</b>，以较低者为准(6至15层的建筑物)</li> <li>➤ 港币<b>7,500,000</b>元或顾问服务费用<b>15%</b>，以较低者为准(16至30层的建筑物)</li> <li>➤ 港币<b>7,500,000</b>元或顾问服务费用<b>30%</b>，以较低者为</li> </ul>		建筑法指定建造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港币<b>2,500,000</b>元</li> </ul>	购买/ 场外生产「组装合成」建筑法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港币<b>5,000,000</b>元</li> </ul>	<b>分包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购买或租用「组装合成」建筑法指定建造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港币<b>2,500,000</b>元(6至15层的建筑物)</li> <li>➤ 港币<b>3,500,000</b>元(15层以上的建筑物)</li> <li>➤ 额外最多港币<b>1,000,000</b>元资助予过程中使用安全相关方案</li> </ul> </li> </ul>	币 <b>600,000</b> 元资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三层：30层或以上的「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物可获港币<b>800,000</b>元资助；及</li> <li>• 额外港币<b>200,000</b>元资助以奖励较复杂的「组装合成」建筑法设计(例如：除楼宇的核心部份或剪力墙外，楼宇的「组装合成」建筑法组件在风荷载作用下亦对楼宇的整体稳定性有贡献作用等</li> </ul> (只适用于2023年10月1日前向屋宇署递交的申请，并于屋宇署批准日期起计12个月内递交的基金申请)

3. 「组装合成」建筑法						
项目设计时间 <sup>19</sup>			项目建造阶段 <sup>19</sup>		其他	
		准(31层或以上的建筑物)  • 其他: ➤ 额外港币 <b>1,000,000</b> 元鼓励创新设计、智能方法及行内良好作业 <sup>20</sup>			• 购买/ 场外生产「组装合成」建筑法组件: ➤ 港币 <b>4,000,000</b> 元	

<sup>20</sup> 審批小組委員會將因應個別情況評審申請是否符合行內良好作業，例子包括採用公開目標成本（open book target cost）合約、在建築合約內預先向供應商繳付費等做法。

3. 「组装合成」建筑法				
	项目设计时间 <sup>19</sup>		项目建造阶段 <sup>19</sup>	其他
其他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 2021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展招标的项目而言,「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须为一个 6 层或以上的永久性建筑项目</li> <li>申请者申请拨款时必须提供证明文件,例如屋宇署就有关「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发出的上盖结构施工同意书或已在工地开始组装「组装合成」建筑法组件</li> <li>递交基金申请时,申请者必须提交就有关「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获屋宇署审批的建筑图则及上盖结构图则</li> <li>申请者须递交就资助金额各占比例与参与该「组装合成」建筑法工程项目的其他顾问所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 2021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展招标的项目而言,「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须为一个 6 层或以上的永久性建筑项目</li> <li>申请者申请拨款时必须提供「组装合成」组件获批准开始生产/组装的证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 2021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展招标的项目而言,「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须为一个 6 层或以上的永久性建筑项目</li> <li>递交基金申请时,申请者必须提供「组装合成」组件获批准开始生产/组装的证明</li> <li>就过程中使用安全相关方案的最高港币 1,000,000 元的额外资助,申请者须列明拟定安全方案类别,例如聘请外部安全专家,制定「组装合成」建筑法指定安全计划,安全审核报告及培训等,并须递交详细计划书。</li> <li>申请者递交最终拨款申请时,必须提交「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之物流和起重作业的安全审核报告。有关安全审核报告的要求,请参阅基金电子平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为推广更多供货商及制造商提供「组装合成」建筑法,已经获纳入屋宇署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sup>21</sup>清单的供货商或制造商所提供的其他「组装合成」建筑法并不符合资格申请资助</li> <li>「组装合成」建筑法设计/构件须应用于香港 6 层或以上的建筑项目</li> <li>申请者须是负责向屋宇署申请的认可人士或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公司或建筑顾问或工程顾问公司,而非个人身分</li> </ul>

<sup>21</sup> 該「組裝合成」建築法必須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或之後被納入屋宇署預先認可「組裝合成」建築法清單內。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表內的「組裝合成」建築法的製造商,須為屋宇署發出的原則上認可書上的製造商。同時,申請者須證明該「組裝合成」建築法製造商具備實質生產能力。申請基金時,須附上屋宇署發出的原則上認可書。

3. 「组装合成」建筑法

	项目设计时间 <sup>19</sup>	项目建造阶段 <sup>19</sup>	其他
	<p>成的协议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资格「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须为一个 6 层或以上的建筑项目；</li> <li>➢ 所有标准楼层须最少有 60%总楼面面积使用「组装合成」建筑法；</li> <li>➢ 最少 5000 平方米总楼面面积使用「组装合成」建筑法；</li> <li>➢ 及「组装合成」建筑法组件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后开始在工地组装</li> </ul> </li> </ul>		



3. 「组装合成」建筑法				
	项目设计时间 <sup>19</sup>		项目建造阶段 <sup>19</sup>	其他
拨款发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能提交「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工程的「组装合成」组件现场组装展开证明, 可获发放获批拨款的 80%</li> <li>如能提交「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工程的「组装合成」组件现场组装竣工证明, 可获发放获批拨款的 2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能提交「组装合成」组件获批准开始生产/组装的证明, 可获发放获批拨款的 80%</li> <li>首次拨款 12 个月后, 可获发放获批拨款的 2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能提交「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工程的「组装合成」组件现场组装展开证明, 可获发放获批拨款的 80%</li> <li>如能提交「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工程的「组装合成」组件现场组装竣工证明, 可获发放获批拨款的 20%</li> </ul>	如能提交有关「组装合成」建筑法已成功被纳入屋宇署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清单内的证明及申请者为认可人士或注册结构工程师公司或建筑顾问或工程顾问公司的证明, 可获发放获批拨款的 100%
备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顾问的额外资助与聘请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的资助并无冲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顾问的额外资助与聘请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的资助并无冲突</li> <li>基金可就聘请专业「组装合成」顾问作追溯拨款批核。申请者可在递交申请前聘请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惟有关申请必须于承诺相关开支后 12 个月内提交</li> </ul>	基金可就购买或租用「组装合成」建筑法建造设备和组件作追溯拨款批核。申请者可在递交申请前聘请购买或租用「组装合成」建筑法建造设备或组件的供货商。惟有关申请必须于承诺相关开支后 12 个月内提交	

4. 「机电装备合成法」 <sup>22</sup>		
	项目设计方面	项目建筑方面
资助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顾问制作完整的「机电装备合成法」建筑信息模型(BIM model)。</li> <li>机电分包商通过内部资源/ 聘请专业的「机电装备合成法」顾问制作建筑信息模型及制定完整的预制计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机电装备合成法」场外预制工场的租金，因应运输及安装「机电装备合成法」多任务合成构件所产生的额外费用。</li> </ul>
资助模式	<b>每个工程项目</b> 可获70% 配对资助	<b>每个工程项目</b> 可获70% 配对资助
资助上限	<p><b>项目顾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作完整及达至LOD-G 200的建筑信息模型及因应承建商就「机电装备合成法」的安排作出更新，上限为港币500,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机电装备制作一个完整的建筑信息模型用于工程招标，可获得 60%的资助；及</li> <li>➢ 在相关建造合约批出后和机电分包商协作，因应承建商的「机电装备合成法」安排，更新建筑信息模型，以便机电分包商接手深化该建筑信息模型以制定「机电装备合成法」预制计划，可获得40%的资助。</li> </ul> </li> </ul> <p><b>总承包商指定的机电分包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作「机电装备合成法」的建筑信息模型达至LOD-G 400 及制定完整的预制计划，上限为港币500,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手并深化项目顾问的建筑信息模型以制定「机电装备合成法」预制计划，可获40%的资助。</li> <li>➢ 制定完整预制计划，包括从建筑信息模型中导出预制图纸及详细的现场安装施工方案，可获60%的资助。</li> </ul> </li> </ul>	<p>总承包商指定的<b>机电分包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租用「机电装备合成法」场外预制工场 及运输和安装「机电装备合成法」多任务合成构件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上限为港币2,500,000 元。</li> <li>用作生产「机电装备合成法」多任务合成构件的自家工场不获基金的资助。</li> <li>「机电装备合成法」组件的额外费用不包括其机电设备/ 零件的建造成本，及已获得/ 将会获得建筑业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的吊运设备费用。</li> </ul>

<sup>22</sup> 「機電裝備合成法」指多種屋宇裝備結合成為多工合成構件，在場外預製工場生產，並運送至工地進行組裝，以完成屋宇設備的安裝，將現場安裝工序減至最少的方法。「機電裝備合成法」可結合建築結構及裝飾以構成一個進階的多工合成構件，例如假天花和機房單元以提高安裝效率。

4. 「机电装备合成法」 <sup>22</sup>		
	项目设计方面	项目建筑方面
其他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机电装备合成法」指多种屋宇装备结合成为多任务合成构件，在场外预制工场生产，并运送至工地进行组装，以完成屋宇设备的安装，将现场安装工序减至最少的方法。「机电装备合成法」可结合建筑结构及装饰以构成一个进阶的多任务合成构件，例如假天花和机房单元以提高安装效率。</li> <li>合格的「机电装备合成法」项目必须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个6层或以上的建筑项目；或</li> <li>➢ 「机电装备合成法」水平 和/或 垂直的安装面积不少于3,000 平方米的任何项目。</li> </ul> </li> <li>就一个项目包含多个合约以兴建项目的不同部分，如个别部分符合上述「机电装备合成法」项目的条件，则申请者可以就该部分申请独立资助。</li> <li>申请者可以就同一工程项目向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申请「组装合成建筑法」及「机电装备合成法」的资助，惟不可以就同一个组件/构件同时申请「组装合成建筑法」和「机电装备合成法」的资助。</li> <li>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对「机电装备合成法」的资助不会考虑本地普及已久的模块安装方法包括电梯、自动扶手梯、冷冻机、发电机、空气处理机组、配电箱/掣柜，以及那些一般会以场外预制的形式，运送至工地组装的组件/部件。申请者须展示在现行机电安装方法上，投入多任务合成的额外工作，以证明其「机电装备合成法」值得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li> </ul>	
资助拨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能提交证明显示「机电装备合成法」的多任务合成构件已开始进行现场安装，可获发放获批拨款的80%。</li> <li>如能提交证明显示「机电装备合成法」的多任务合成构件已完成现场安装，可获发放获批拨款的20%。</li> </ul>	
备注	基金可就聘请专业的「机电装备合成法」顾问作追溯拨款批核。申请者可在递交申请前聘请专业的「机电装备合成法」顾问，惟有关申请必须于承诺相关开支后12个月内提交。	基金可就场外「机电装备合成法」特定生产工场租金作追溯拨款批核。申请者可在递交申请前租用场外「机电装备合成法」特定生产工场，惟有关申请必须于承诺相关开支后12个月内提交。

<b>5. 预制钢筋</b>	
	<b>项目应用</b>
资助模式	现金回赠港币 300 元 / 每公吨
资助上限	每个项目港币 5,000,000 元
合资格申请者	承建商及注册专门行业承造商或分包商
其他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须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认可钢筋预制工场名册」上的场地所生产的预制钢筋产品</li> <li>• 购买未经处理钢筋(未经切割及/或屈曲)的比重, 每张送货单以重量计算应低于 25%</li> </ul>
拨款发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预制钢筋项目的申请者能提供所需的证明文件, 拨款一般会以分期形式发放, 约 3 个月一次</li> </ul>

#### IV. 人力发展

	本地合办课程 <sup>23</sup>	在香港举办国际会议 <sup>24</sup>	为学生提供本港以外的进修课程	为从业员提供本港以外的培训 / 考察
合资格申请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地高等教育机构</li> <li>专业团体</li> <li>商会</li> <li>工会</li> <li>半官方或法定机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地高等教育机构</li> <li>专业团体</li> <li>商会</li> <li>工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地高等教育机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地高等教育机构</li> <li>专业团体</li> <li>商会</li> <li>工会</li> </ul>
目标受益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专业人士</li> <li>技术员</li> <li>注册熟练技工</li> <li>高等院校学生及教学人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专业人士</li> <li>技术员</li> <li>注册熟练技工</li> <li>高等院校学生及教学人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造业相关学科的全日制本科生 / 研究生 / 副学位学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专业人士</li> <li>技术员</li> <li>注册熟练技工</li> </ul>
资助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活动场地及设置</li> <li>额外人力资源</li> <li>教材</li> <li>合理膳食</li> <li>讲者的跨境交通及住宿</li> <li>行政及审计费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活动场地及设置</li> <li>额外人力资源</li> <li>会议文件</li> <li>合理膳食</li> <li>讲者的跨境交通及住宿</li> <li>行政及审计费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课程费用</li> <li>当地交通费用及杂费</li> <li>合理水平的跨境交通及住宿<sup>25</sup></li> <li>行政及审计费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培训费用</li> <li>当地交通费用及杂费</li> <li>合理水平的跨境交通及住宿(50%配对)</li> <li>行政及审计费用</li> </ul>
资助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个课程<b>港币 300,000 元</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个会议<b>港币 1,000,000 元</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位学生<b>港币 100,000 元</b>(累计资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人每次培训 / 考察<b>港币 20,000 元</b></li> </ul>
资助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报实销(予申请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报实销(予申请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报实销(予申请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报实销(予申请者)</li> </ul>

<sup>23</sup> 於網上舉辦之本地合辦課程亦屬於基金資助範圍。

<sup>24</sup> 於網上舉辦之國際會議亦屬於基金資助範圍。

<sup>25</sup> 學生可另行安排住宿（如與代表團其他成員共用一個雙人房），以節省其他非本地課程的經費。只有已支付而可獲發還的費用才會從其資助餘額中扣除。

	本地合办课程 <sup>23</sup>	在香港举办国际会议 <sup>24</sup>	为学生提供本港以外的进修课程	为从业员提供本港以外的培训 / 考察
所需文件	<p><u>申请阶段</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详情 / 计划书: 项目内容、预计成效、执行计划</li> <li>项目预算(包括详细分项列明的收入及开支, 相关项目须根据可获发还款项之类别作出归纳)及报价单</li> <li>目标参与人数</li> </ul> <p><u>后续阶段</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评估报告</li> <li>参与者回馈</li> <li>可公开分享的会议、课程或培训材料(如适用)</li> </ul> <p><u>其他</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本地项目的参与者或会获邀作报告或出席分享会。</li> </ul>			
其他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获教资会资助的课程将不获资助</li> <li>课程必须为非牟利性质</li> <li>宣传品(如传单、单张、横幅等)必须列明获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会议必须为非牟利性质</li> <li>宣传品(如传单、单张、横幅等)必须列明获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本地课程必须为非牟利性质</li> <li>参与学生必须为香港永久居民</li> <li>宣传品(如传单、单张、横幅等)必须列明获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本地项目必须为非牟利性质</li> <li>参与从业员必须为香港永久居民</li> <li>宣传品(如传单、单张、横幅等)必须列明获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li> </ul>

## 可获发还款项清单

本地课程和国际会议	非本地课程 / 培训 / 考察
<p>(a) 活动场地及设置开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场地费用</li> <li>• 音响及影像设备</li> <li>• 背景板</li> <li>• 合理膳食及餐饮<sup>26</sup></li> <li>• 信息科技基础架构, 包括信息科技支持、虚拟平台设置和网域注册</li> </ul> <p>(b) 额外人手<sup>27</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薪酬</li> <li>• 雇主对强制性公积金的供款</li> <li>• 活动策划和制作公司收取的代理/服务费 (只适用于国际会议)</li> </ul> <p>(c) 课程 / 会议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印刷相关物品<sup>28</sup></li> <li>• 采购 (只适用于本地课程) 及 / 或租赁硬件和设备<sup>29</sup></li> </ul> <p>(d) 讲者的跨境交通和住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资助海外讲者往返香港与出发地的来回交通</li> <li>• 只资助经济客位</li> <li>• 交通座位升级费用须由参与者自行承担</li> <li>• 支援合理水平住宿</li> <li>• 不包括讲者酬金</li> </ul> <p>(e) 行政及审计费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获教资会资助的机构, 可按照个别的财务政策, 把行政开支<sup>30</sup>列入可获发还款项预算内</li> <li>• 与项目有关并按基金要求而产生的外聘审计费用(并不计算入累计资助上限)</li> </ul>	<p>(a) 课程 / 培训费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报名费</li> <li>• 活动场地及设置</li> <li>• 课程 / 培训材料</li> </ul> <p>(b) 当地交通费用及杂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前往参观地点的地面交通<sup>31</sup>, 例如租用车辆</li> <li>• 合理膳食及餐饮<sup>32</sup></li> </ul> <p>(c) 跨境交通和住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资助往返香港与目的地的来回交通</li> <li>• 只资助经济客位</li> <li>• 交通座位升级费用须由参与者承担</li> <li>• 资助合理水平住宿</li> <li>• 从业人员可就跨境交通及住宿获50%配对资助</li> <li>• 如支持人员与参与者的比例不高于1比10, 支持人员的跨境交通和住宿可获全额资助</li> </ul> <p>(d) 行政及审计费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获教资会资助的机构, 可按照个别的财务政策, 把行政开支<sup>33</sup>列入可获发还款项预算内</li> <li>• 主办机构员工为支持项目而参与其中的相关报名费用及其他开支</li> <li>• 保险</li> <li>• 与项目有关并按基金要求而产生的外聘审计费用(在资助上限外独立发还)</li> </ul>

<sup>26</sup> 一般而言, 宴會將不獲資助。

<sup>27</sup> 申請人應確保招聘過程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進行。

<sup>28</sup> 一般而言, 紀念品將不獲資助。

<sup>29</sup> 如需要的硬件和設備沒有租賃的選項、租賃不可行或不具成本效益, 基金才會資助採購硬件和設備。

<sup>30</sup> 行政開支以 18.5% 為限。

<sup>31</sup> 除非有合理理據, 否則計程車車費將不獲資助。

<sup>32</sup> 一般而言, 宴會將不獲資助。

<sup>33</sup> 行政開支以 18.5% 為限。